**告诉病人死期临近的教法律例**

**حكم إخبار المريض بقرب موته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🙠🙣

**编审: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**

**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**

**告诉病人死期临近的教法律例**

**问：医生可以告诉病人他的死期临近了吗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探望病人的人或者病人身边的人，比如主治医师等应该安慰病人，不要让他担忧寿限，并且减轻病人的心理压力，告诉他一定会康复，祝愿他身体健康和长寿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936段）辑录：阿米尔据其父赛尔德·本·艾比·瓦戛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说：“辞朝那年，我患病差一点离开人世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来探望我时，我对他说：‘我有家财万贯，但继承者只有一个女儿。我该施舍财产的三分之二吗？’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‘不可。’我说：“施舍一半吗？”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‘不可，你可施舍三分之一，这也够多了。与其让你的继承者成为向人们伸手讨要的乞丐，还不如让他们做富人。你为寻求真主的喜悦而花费的任何费用，你必得报偿，甚至你放在你妻子的口中的食物也会得到回赐。’我又说：‘真主的使者啊！我的同伴们都已经迁移到麦地那，我从我的迁徙上被遗弃吗？’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回答说：“你绝不会被遗弃，你只要为寻求真主的喜悦而干一件善功，你会被提高一个品级。或许真主会延长你的寿命，以便有些人借你而获益，有些人因你而受伤。主啊！你让我的同伴们完成他们的迁徙吧！不要使他们失败！”但是赛尔德·本·豪莱真可怜啊！因为他在麦加去世了，所以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哀悼他。

科学事实证明病人的心理因素有助于治疗和康复，病人的心理素质越强，则其恢复越快。

第二：是否把疾病的实际情况告诉病人，而且他可能死于这种疾病，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而决定：

如果把这个消息告诉病人，不会加重他的病情，或者使之恶化，从根本上来说可以告诉他，同时提醒病人有可能痊愈，如对他说：“许多人感染了这种疾病，由于真主的恩惠而康复了”等让病人希望康复的言语。

如果把这个消息告诉病人，会加重他的病情，或者使之恶化，最好不要告诉他。

有人询问谢赫·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：“如果医生知道病人患了​​癌症等不治之症， 可以告诉病人吗？或者不要把实际病情告知病人，以免病人受到心理影响？如果病人直接询问具体的病情或者疾病的性质，无论结果如何，他应该实话实说吗？或者他如何答复？

谢赫回答：“应该根据不同患者的具体情况而灵活处理，有的病人心理素质很强，不论他的疾病是致命的或者非致命的，他都不会悲观失望，对于这种病人，必须要把事实告诉他，因为病人与他的家人可能有私人关系或者与其他的人有往来，，需要纠正发生的错误，所以必须要告诉他实际病情，不会对他带来伤害。

但是，如果病人的心理素质很差，如果告诉他实际病情，说这种病是致命的，他将会受到影响，情绪低落，忧心忡忡，对自己的疾病念念不忘；众所周知，如果病人对疾病念念不忘，将会产生心理压力，加重病情，使之恶化；但如果忽略疾病或者假装忘记了疾病，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，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，这是治疗疾病的最有效的原因之一；所以这个问题因人而异。”《对穆斯林医生的指导方针》。

<http://www.ibnothaimeen.com/all/eTV.shtml>

有人向谢赫·阿卜杜·克里姆·胡多尔（愿主佑护之）询问：“我听说我生活的村庄里有一个病人，当他的病情加重的时候，大家带他去看医生，但医生告诉病人的家属他会在十五天之后去世。过了十五天，这个病人果然去世了，人们对医生确定的这个期限感到不可思议；你对此有什么看法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也许这名医生只是经验之谈，他看到病人的症状，得知他的疾病非常严重，所以只是估计病人去世的大概时间，而不是斩钉截铁的断言，如果断言某人会在某天某时去世，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谁也不知道他自己什么时候死亡，他怎么能够知道别人的死亡呢！？真主说：“在真主那里，的确有关于复活时的知识，他常降及时雨，他知道子宫中的胎儿；而任何人都不知道自己明日将做什么事，任何人都不知道自己将死在什么地方。真主确是全知的，确是彻知的。”（31:34）；所以肯定某人在某日某时会死亡，这是不允许的，它属于自称知道幽玄之事的范围。

如果有人根据病人的疾病症状和具体情况，估计病人在一段时间或者几天之后会死亡，这是可以的，但是不宜传播，不要让病人或者病人的家属听到，因为它会影响的病人的心理、加重病情，而且也影响他的亲戚们的心理，所以应该隐瞒疾病的情况，让病人和他的家属充满希望，告诉他们，如果真主意欲，他就会痊愈，而且他的疾病就会随之消失等。

<http://www.al-forqan.net/fatawa/1158.html>

真主至知！

